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2〕60号

关于加强学校“十二五”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管理的意见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第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（2008-2020）》、《华南师范大学“十二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促进学生追求卓越，自主发展。

二、立项原则

1. 系统性原则。将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领域如学生管理、学生活动管理、人事管理等一并纳入教改项目立项范畴。
2. 实践性原则。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需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，

要有实践性活动、实践性措施、实践性成果。

3. 重点性原则。重点建设一批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影响范围较广、影响程度较大的项目。

三、立项重点

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学校《“十二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、《人才培养专项规划》、《教师教育专项规划》，并为2013年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打下良好基础，确定以下领域为我校“十二五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重点：1、拔尖人才培养优化工程；2、师范生培养优化工程；3、通识教育探索与实践；4、学生第二校园等高峰体验经历拓展；5、学生创新、创业能力培养探索与实践；6、学生学业服务体系规划与实践；7、学生自主学习系统构建；8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；9、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探索与实践；10、教学方法改革等等；11、教学特色项目及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；12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有利于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项目。

四、管理措施

1. 修订《华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严格项目管理，优化立项、结题评审办法。设定项目经费各类支出比例。原则上先行拨付项目建设与改革经费的50%，验收合格再行拨付余下经费。

2. 设立竞争性教学改革项目基金。对于重点项目实行竞标的方式进行立项。

3. 管理权限下沉。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进行分批分类立项，学校管理学院大项目，子项目由学院进行设计、管理。

4. 实施激励制度。每五年进行一次教学改革项目总体评审，将实施效果好的项目成果结集出版，并对主持人进行物质与精神奖励。

5. 充分发挥教学改革项目成果的引领作用，多渠道促进成果推广。

6. 对于不按立项任务书实施项目的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立项。同时，强化项目主持人所在院系对项目管理的责任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年5月24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张长海 王丰